

**重要提示：**

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基金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並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網上基金交易平台提供只限執行服務，不會就交易利弊向客戶提供意見，亦不會確保交易是否適合客戶。

## 基金投資服務優惠

基金投資服務之**現有客戶**凡認購/轉入基金可享以下精選優惠：

	基金交易	基金認購費回贈/ 「轉入基金」現金獎賞 (每累積達HK\$100,000)	備註
優惠1 – 基金認購費回贈 優惠	認購基金	<b>HK\$168</b> (最低認購金額為 HK\$3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購金額以推廣期內之單日交易計算，而每日累積認購金額須達HK\$300,000或以上。</li> <li>於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客戶可享優惠多於一次。</li> <li>每日之基金認購費回贈優惠乃相關收費之折扣。</li> </ul>
優惠2 – 「轉入基金」現金 獎賞優惠	轉入指定基金	<b>HK\$300</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轉入金額以推廣期內累積轉入基金之總值計算。</li> <li>於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客戶可享優惠多於一次。</li> </ul>

基金投資服務之**特選客戶**凡轉換基金可享以下精選優惠：

	基金交易	優惠	備註
優惠3 – 基金轉換手續費 回贈優惠	轉換指定基金	<b>0.5%轉換手續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廣期內，基金轉換手續費回贈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b>首次及同一日內</b>進行之所有合資格基金轉換交易。</li> <li>基金轉換手續費回贈優惠乃相關收費之折扣。</li> </ul>

**推廣期：2019年7月2日至9月30日**

優惠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於以下章節所述優惠之推廣期為2019年7月2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優惠只適用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客戶，即客戶以個人名義、聯名形式或中小企業理財客戶名義開立之戶口，但不包括本行之商業銀行客戶及私人銀行客戶(「**客戶**」)。
3. 如客戶之交易金額為非港元，其交易金額將根據本行於交易日當天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換成港元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
4. 推廣期內每位客戶可享優惠**多於一次**，不包括基金轉換手續費回贈優惠。為免存疑，**若客戶以聯名形式開立戶口，只有基本戶口持有人可享有優惠。**
5. 若客戶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戶之全部或部分優惠之權利。
6. 此等條款及細則中列出之每項銀行產品或服務均受相關資格、申請過程及產品條款和細則所約束。有關詳情，請向分行職員查詢。
7. 本行保留決定有關產品 / 服務優惠所適用之計算方法之權利。
8.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上述任何部分優惠及更改上述任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9. 中英文版之內容如有任何歧義，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版為準。

## 基金投資服務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基金投資服務優惠包括優惠1 – 基金認購費回贈優惠、優惠2 – 「轉入基金」現金獎賞優惠及優惠3 – 基金轉換手續費回贈優惠。
2. 本行將於**2019年11月30日或之前**根據以下之次序將基金認購費回贈/「轉入基金」現金獎賞/基金轉換手續費回贈金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個人或聯名港幣/美元戶口(合資格客戶如下所述)：一)綜合存款戶口、二)月結單儲蓄、三)存摺儲蓄或四)支票戶口。若合資格客戶擁有多於一個同一類別之戶口，本行將選擇最近期開立之戶口。
3. 若合資格客戶(如下所述)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本行將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將基金認購費回贈/「轉入基金」現金獎賞/基金轉換手續費回贈金額存入該客戶指定之存款戶口。
4. 客戶相關之基金投資戶口必須於存入基金認購費回贈/「轉入基金」現金獎賞/基金轉換手續費回贈時仍然有效，否則客戶將不能享有基金認購費回贈/「轉入基金」現金獎賞/基金轉換手續費回贈。

### 優惠1 – 基金認購費回贈優惠 (「認購優惠」)

1. 認購優惠只適用已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開立基金投資戶口之現有客戶(「**合資格客戶**」)。
2.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認購任何於本節條款3所列明及所述之基金，而同一基金投資戶口每日累積認購金額達HK\$300,000(或HK\$等值)，方可享認購優惠。每累積認購基金金額達HK\$100,000(或HK\$等值)，合資格客戶可享HK\$168之認購費回贈。
3. 此認購優惠適用於所有A類基金(**認購金額達HK\$300,000或以上，而認購費最低為2.0%**)，但不適用於月供基金計劃及網上認購。
4. 基金投資認購金額是以單日計算。以下例子僅供說明：假設客戶於單日認購基金金額達HK\$15,000,000或以上及認購費最低為2.0%，該客戶可獲享HK\$25,200之認購費回贈。

### 優惠2 – 「轉入基金」現金獎賞優惠 (「轉入基金優惠」)

1.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經由其他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申請及完成轉入於本節條款2所列明及所述之基金至本行，方可獲享轉入基金優惠 (「**合資格客戶**」)。
2. 此轉入基金優惠適用於由本行分銷之開放式基金或資本保證基金，但不包括B類基金、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基金及本行不時指定之基金。
3. 合資格客戶轉入基金後，如本行不再銷售有關基金，客戶往後將不可再透過本行增加認購(或額外轉入)該/該等基金。
4.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每累積轉入基金達HK\$100,000(或HK\$等值)可享HK\$300之現金獎賞。
5. 本行將以本行所獲得最趨時之基金單位價格計算轉入指定基金單位之累積金額。如有關基金之貨幣為非港元，本行將會按由本行釐定之匯率兌換基金單位價格至等值之港元，以計算轉入指定基金單位之累積總值，再作計算優惠之用。
6. 若合資格客戶於**2019年11月30日或之前**，將部分或全部轉入之基金轉出，本行保留不批准此轉入基金優惠之現金獎賞之權利。

### 優惠3 — 基金轉換手續費回贈優惠 (「0.5%轉換手續費優惠」)

1. 0.5%轉換手續費優惠只適用於以下客戶(統稱「**合資格特選客戶**」):
  - i. 已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開立基金投資戶口並現存基金單位及於**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期間任何連續12個整月**未曾進行認購或轉換基金交易之客戶;或
  - ii. 已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開立基金投資戶口並現存基金單位及未曾進行任何交易之客戶
2. 推廣期內合資格特選客戶**首次於同一日內**透過網上或分行客戶經理進行A類基金轉換交易,可享0.5%基金轉換手續費優惠(即**扣除0.5%轉換手續費後**,合資格之基金轉換交易所收取餘下之基金轉換手續費,將回贈予《基金投資服務優惠之條款及細則》中所述之特選合資格客戶之戶口),**惟下列指定交易除外**:
  - a. B類基金之轉換交易;
  - b. 月供基金計劃;
  - c. 轉換交易涉及同一季度認購而後被轉出之基金;
  - d. 基金轉換交易涉及:
    - i. 同一基金之不同貨幣或基金類別之轉換;或
    - ii. 同一基金於同一季度內曾出現轉入及轉出之交易;及
  - e. 基金轉換手續費相等於或低於0.5%之基金轉換交易。為免存疑,於首次同一日後再進行之任何轉換交易,將不再獲享轉換優惠。

### 基金投資服務之投資風險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單位/股份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甚至會變得毫無價值,而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其所投資的款項。買賣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很可能會招致虧損。過往表現並非其將來表現的指引。
-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閱讀有關銷售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投資政策和風險因素,以及最新之財務業績資料,而投資者就任何投資決定尋求獨立的財務意見是可取的。
- 投資者應確保其完全明白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所附帶的風險,亦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

### 註

- 本文件/網頁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出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任何類似交易的招攬、邀請或建議,亦不構成對未來價格變動的任何預測。
- 投資者不應只單憑本文件/網頁而作出投資決定。
- 本文件/網頁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